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美康大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》《关于收购康力药业 46%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实际业务变化情况，进一步明确托管事宜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美康大厦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、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合

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，且本次续租单价较 2023 年度不变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收购康力药业 46%股权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完成本次关联交易后，康力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康力药业与三洋药业的一体化建设，减少公司管理成本、提高决策效率，促进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

公司参与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方向，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、医药服务等领域开展业务布局，有助于服务公司发展战略，协同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做优做强。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认缴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，管理费用的确定及利益分配方式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对以上五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新民先生 闫永红女士 李志勇先生